



第 1205(1998)号决议

1998 年 11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3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伊拉克局势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3 月 2 日第 1154(1998)号和 1998 年 9 月 9 日第 1194(1998)号决议,

震惊地注意到伊拉克 1998 年 10 月 31 日所作停止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合作的决定和伊拉克继续限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副执行主席 1998 年 10 月 31 日(S/1998/1023)和执行主席 1998 年 11 月 2 日(S/1998/1032)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的决定及该项决定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并注意到 1998 年 11 月 3 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S/1998/1033,附件),其中说明该项决定对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影响,

决心确保伊拉克无条件或无限制地立即充分遵守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有效运作是执行第 687(1991)号决议所必需的,

重申一旦伊拉克撤销其上述决定和 1998 年 8 月 5 日的决定,并且表现出它愿意履行其一切义务,特别包括解除武装方面的义务,遵照 1998 年 2 月 23 日伊拉克副总理与秘书长所签署并经安理会第 1154(1998)号决议核可的《谅解备忘录》(S/1998/166)的规定,恢复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安理会就准备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审议伊拉克对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 1998 年 10 月 31 日所作停止与特别委员会合作的决定是公然违反第 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2. 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撤销 1998 年 10 月 31 日和 1998 年 8 月 5 日所作暂停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和对原子能机构工作实行限制的决定，并要求伊拉克立即、全面和无条件地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

3. 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努力确保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4.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努力促使 1998 年 2 月 23 日的《谅解备忘录》得到充分执行；

5. 重申打算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就该决议所指禁令的期限采取行动，并注意到伊拉克迄今没有遵守其有关义务，从而延迟安理会能够这样做的时刻；

6. 决定根据《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